

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储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青黄自然资告字[2024]3015号

经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批准,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一幅储备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时间和地点

拍卖时间:2024年6月5日上午10:00

拍卖方式:竞买人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竞买。

二、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			出让年限(年)	规划建筑面积(㎡)	拍卖起始楼面地价(元/平方米)	出让起始总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装配式建筑比例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HD2024-3015	黄岛区海河路北、秦皇岛路西	10744	商业用地(零售商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餐饮用地、旅馆用地、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商务金融用地	R≤0.5, 相应规划若不能满足周边规划及已建建筑的法规日照及安全距离要求时, 应适当下调容积率。	≤45	≥20	40	5372	4632	2488.3104	2488.3104	该地块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须达到40%

注:本次拍卖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即成交总额为成交楼面地价与公告规划建设面积的乘积,出让金中不含契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土地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等费用。

三、竞买人范围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拍卖出让文件》中《竞买须知》约定禁止参加者外,均可参加竞买,其他要求详见竞买须知;

(二)土地出让成交后,竞得人须按《拍卖须知》中的相关规定与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签订《成交确认书》。

(三)竞买人既可单独申请竞买,也可联合申请竞买。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设起始价,不设底价,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拍卖出让文件的下载

申请人可自行登录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下载相关文件。

六、竞买申请的办理

申请人须全面阅读《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于2024年6月3日8:00至2024年6月4日16:00,登

录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办理竞买申请(竞买人应确保在报名期内每日16:00前竞买保证金到账,资金来源须为自有资金)。

HD2024-3015号宗地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仟肆佰捌拾捌万叁仟壹佰零肆元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参加竞买:

1.未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缴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的;

2.未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进行开发建设导致土地闲置的;

3.扰乱土地出让活动秩序,受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警告或处罚的;

4.竞买人因债务原因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的;

5.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定不具备竞买资格的。

七、竞得人资格审查

竞得人应在土地招拍挂交易成交后1个工作日内,将在交易系统打印的《竞得确认及资格审查通知书》《竞买申请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

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拍卖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和竞买保证金交纳证明等资格审查材料原件的扫描件通过网络发送至青岛市黄岛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专用邮箱tudijiaoyi@163.com,同时将纸质版报送至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东路443号自然资源局国土资源储备中心307房间办理资格审查手续。承办人对竞得人资格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竞得人所提交纸质文件与扫描件不一致或材料内容虚假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本公告要求未通过审查的,撤销竞得人的竞得资格,没收5%的竞买保证金,出让方另行组织宗地网上交易活动;竞得人未按规定提交纸质申请文件,或竞得人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撤销竞得人的竞得资格,没收全部竞买保证金。竞价结果无效,出让方另行组织宗地网上交易活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承办人将在审核后,由出让方与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本次拍卖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出让方将按规定在《青岛日报》等相关媒体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竞买人竞买本次出让宗地所缴纳的资金须为企业自有资金。

九、出让人及联系方式

出让人: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址: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东路443号

承办人: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黄岛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青岛市黄岛区七墩山路77号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1031B

报名咨询:0532-68976507

联系人:钟赛军

宗地咨询:0532-86988425

联系人:卢红

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5月16日

青岛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关于隐珠小学扩建项目规划及建筑方案进行批前公示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区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府公开的有关规定,对隐珠小学扩建项目规划及建筑方案进行批前公示,以保证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参与权等,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青岛西海岸新区隐珠小学

建设项目:扩建隐珠小学

建设地点:云海路以北,崇文路以东

设计单位:北京东方华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公示阶段:规划及建筑方案

规划内容:用地面积13300㎡,总建筑面积4241.10㎡,地上建筑面积3627.32㎡(其中1#综合楼建筑面积为3601.92㎡),已建地上建筑面积

25.40㎡),地下建筑面积613.78㎡(已建地下室水池泵房226.16㎡,新建地下室水池泵房387.62㎡),容积率0.27,建筑密度15.14%,绿地率18.50%,停车位16个。

二、公示及反馈方式

长江东路443号福瀛大厦大堂、项目现场出入口处及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网(查询流程: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网—政务公开—区自然资源局—重点工作—规划批前公示)。

长江东路443号福瀛大厦意见箱,请将意见和建议附上证明相关利害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放入意见箱。

三、咨询电话:建设单位68971607,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86995762

四、公示时间: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3日

2024年5月15日

青岛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关于青岛海尔电子塑胶有限公司冰箱零部件产能升级保障项目规划及建筑方案进行批前公示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区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府公开的有关规定,对青岛海尔电子塑胶有限公司冰箱零部件产能升级保障项目规划及建筑方案进行批前公示,以保证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参与权等,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青岛海尔电子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冰箱零部件产能升级保障项目

建设地点:昆仑山路东侧,前湾港路南侧

设计单位: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示阶段:规划及建筑方案

规划内容:项目用地面积为47405.1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42835.41平

方米。其中3#厂房(新建)主体两层(局部单层),建筑高度12.00米,建筑面积3591.08平方米,计容面积4989.92平方米。容积率为0.93,建筑密度为58.81%,绿地率12.32%,停车位177个。

二、公示及反馈方式

长江东路443号福瀛大厦大堂、项目现场出入口处及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网(查询流程: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网—政务公开—区自然资源局—重点工作—规划批前公示)。

长江东路443号福瀛大厦意见箱,请将意见和建议附上证明相关利害人身份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放入意见箱。

三、咨询电话:自然资源局85166673,建设单位18253296990

四、公示时间: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3日

2024年5月15日

施工通告

因地铁5号线工程部分附属勘探钻探作业需要,自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3日,占用香港东路海尔路、劲松七路合肥路路口、劲松七路同和路路口部分车行道、人行道封闭施工。

施工期间,途经人员、车辆请提前减速慢行,谨慎安全通过。

特此通告

青岛市崂山区城市管理局

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年5月13日

施工通告

因崂山路(天一仁和沙子口项目)中压过路燃气工程施工

需要,自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21日占用崂山路(天一仁和小区门前)路段部分车行道、人行道分段半封闭施工。

途经车辆、人员请减速慢行,谨慎通过。

特此通告

青岛市崂山区城市管理局

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年5月13日

青岛市地铁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青岛地铁集团关于青岛市地铁2号线一期工程调整方案(轮渡站-泰山路站段)地面附属设施进行社会公示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区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政务公开有关规定,对青岛市地铁2号线一期工程调整方案(轮渡站-泰山路站段)地面附属设施进行社会公示,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青岛市地铁2号线一期工程调整方案(轮渡站-泰山路站段)地面附属设施

建设地点:青岛市市南区、市北区

设计单位:青岛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示阶段:批前公示

二、公示方式:青岛地铁官网http://www.qd-metro.com、项目现场(四川路青岛轮渡码头东北侧)、青岛城市展览馆公示区(东海东路78号)。

三、公示时间:2024年5月18日—2024年5月24日

现场公示时间:2024年5月18日—2024年5月20日

四、反馈方式:电子邮件、项目公示意见箱、青岛城市展览馆公示厅意见箱。

咨询电话:55770000 83893254

邮箱:dtxlgh@163.com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青岛腾运来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MA3M82BA3K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所属鲁UW3763(黄色)号车于2024年1月7日02时23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车货总质量超限)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单位罚款2350元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青岛洛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QGXB6M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所属鲁UT8762(黄色)号车于2024年3月24日11时47分:鲁UQ6963(黄色)号车于2024年3月23日13时52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车货总质量超限)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分别给予罚款4000元、罚款4500元的处罚决定。

因本机关采用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现依法向青岛腾运来物流有限公司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370281202400059,向青岛洛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370281202400257、370281202400259。限你们单位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机关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胶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胶州市人民法院或者青岛市市北区、黄岛区、城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